附件1

　　**南沙区公交行业成本规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战略，促进公交行业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加强政府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规制管理，规范的企业成本费用审计、评价制度和考核体系，进一步提高公交服务水平，结合城市公交行业的公益性与运作市场化的特殊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3〕120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价〔2011〕7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成本和收入规制是指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的，通过合理界定公交行业运营成本范围和科学建立单位运营成本标准，测算公交企业的规制成本，同时通过合理界定公交行业运营收入范围，审核明确公交企业的规制收入，进而通过各公交企业的规制成本和规制收入测算公交行业财政补贴的管理过程。

　　**第二章 成本规制原则及要求**

　　**第三条** 成本规制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成本规制的各项成本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的费用，不得计入成本规制的内容。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成本规制的成本费用，应当与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与城市公共交通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不得计入成本规制的内容。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成本规制的成本费用应当反映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并按合理的方法和合理的标准核算;影响成本规制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和公允水平。

　　(四)权责发生制原则。凡属于当期的成本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当期的规制成本。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成本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当期的规制成本。

　　**第四条** 公交企业的核算要求公交企业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规定设置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章 成本规制构成项目及其规制标准**

　　**第五条** 规制成本由直接营运成本、增值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和其他运营成本构成。

　　**第六条** 直接营运成本，指南沙公交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生与运营活动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燃油费、轮胎消耗费、保养修理费、折旧及摊销费、车辆保险费及事故损失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运营业务费及其他直接运营费用等。

　　**第七条** 增值税金及附加，指公交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实际发生与运营活动相关的税金，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建税及附加等。

　　**第八条**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不含职工薪酬)和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内设的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运营生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部门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会议费、车辆费用、宣传费、劳务费、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其它管理费用等。管理费用不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运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运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以及相关手续费等。

　　**第九条** 其他运营成本，指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与运营生产相关的其他成本和费用，包括营业外支出(如：运营车辆报废支出)等。

　　**第十条** 职工薪酬，是指公共汽车营运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总额;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相关支出。

　　计入规制成本的企业职工工资总额、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费用应按下列标准核定：

　　(一)职工工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计入规制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人均工资和企业职工人数核定。

　　1、人均工资标准值。人员工资指实际发放的、列入工资总额的各项货币性支出，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励工资等。公交行业人均工资水平按广州市当年年度社平工资水平计算。

　　2、分类建立工资合理增长机制，适度向一线职工倾斜。经营者收入水平与一线职工收入比例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3、职工人数。驾驶员配置：结合南沙现状情况，遵循渐进原则，逐步提高驾驶员人车比规制标准至合理水平，例如：2015年驾驶员平均数523，人车比1.43:1;2016年驾驶员平均值700，人车比1.84：1;2018年驾驶员人车比原则上不低于南沙公交企业2016年人车比。该比例及合理浮动范围由区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并纳入公交行业规制成本标准;职工结构配置：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不得超过核定的全部职工人数的12%;服务人员不得超过核定的全部职工人数的7%。

　　(二)公交人员五项经费包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

　　1、职工福利费按照不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的14%为标准值据实核定。

　　2、工会经费按照不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的2%为标准值据实核定。

　　3、职工教育经费按按照不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的2.5%为标准值据实核定。

　　4、社会保障费。具体包括养老统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实际缴纳金额为标准值。

　　5、住房公积金。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实际缴纳金额为标准值。

　　五项经费监审数超过标准值时，规制值取标准值;监审数低于标准数时，规制值取监审数据实核定，如国家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公交企业用于生产运营过程的公共汽车、停车场、修理厂房以及其他与生产运营有关的设施、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按规定年限和方法计提的折旧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其使用用途分别记入相应的成本项目。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标准值：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残值率取4%。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计提规定的，按规定的计提比例确定标准值。标准值的折旧年限为：

　　1、房屋、建筑物为20年。

　　2、机器、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3、公共汽车8年。

　　4、车载电子设备4年。

　　5、运营车辆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器具、工具等为5年。

　　固定资产折旧费监审数超过标准值时，规制值取标准值;监审数小于标准值时，规制值取监审数。企业应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配置车辆，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超规模或超过现有经济发展水平购置车辆。

　　公交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车辆等固定资产的，租入项目属于成本规制所列明的项目内容，且租入项目成本符合成本规制规定标准及波动范围，计入规制成本，不符合的则不计入规制成本。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车辆等大额支出需先报区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二)与公交运营无关的，或政府及社会其他组织无偿投入供公交企业使用的固定资产，其折旧不得进入规制成本。但政府及社会其他组织无偿投入供公交企业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可以计入规制成本。政府允许计提折旧筹建更新改造资金的，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可计入规制成本，但应在规制成本核定表中单独反映。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一)无形资产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1.作为资本金或者合作条件投入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的金额计价。

　　2.企业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3.企业自行开发并通过法律手段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开发过程中的实际支出计价。

　　(二)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入管理费用中：

　　1.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情况均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平均分摊。

　　2.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规制成本。如政府明文规定允许特许经营权费用计入规制成本，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分摊计入;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分摊计入。

　　3.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年限分摊;未明确受益年限的，按10年摊销。

　　**第十三条** 柴、汽油及新能源车燃料用量

　　1、根据运营车辆总体情况，将燃料消耗分为不同车型、车长进行控制。每种车型千公里燃料消耗等于该车型所有车辆的年度燃料消耗总量除以该车型所有车辆年度行驶里程总和。

　　2、每种车型千公里燃料消耗标准值=区内运营该车型前三年千公里燃料消耗之和/3

　　3、千公里燃料消耗在标准值上下浮动5%。实际燃油费用在标准值5%上下范围内的按照实际费用计算成本。如果超过或低于标准值的5%，按照标准值5%的上限或下限计算成本。

　　新型车辆燃料消耗标准值以当年实际消耗额列入规制，待运行情况稳定后再确定标准值。

　　**第十四条** 管理费率为剔除人力成本、业务招待费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后的管理性费用支出与运营成本的比例。

　　1、管理费率=剔除人力成本、业务招待费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后的管理性费用支出/运营总成本

　　2、管理费率标准值(不含人工)占直接营运成本比重为2.7%-3.0%。直接营运成本包含职工薪酬、各种燃料、备品配件、轮胎消耗费、动力照明费用、折旧费、修理费、通行费、保险费、站场维护费及其他直接营运成本，不含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业务招待费是指公共汽车运营企业为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费用。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列入管理费用，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原则上按南沙公交企业三年平均管理费率确定标准。公交企业三年平均水平逐年调整，同时适当考虑政策变化对成本造成的突发性影响。

　　**第十五条** 运营车辆修理费、轮胎消耗费等与公交运营里程相关且受物价变动影响较大的直接费用，以南沙公交企业三年平均千公里水平为基数，同时考虑规制年CPI指数上升或下降影响。

　　千公里运营车辆修理费：指公交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公共汽车、停车场、修理厂房以及其他与生产运营有关的设施、设备等的大修理和日常维护费用。

　　1、根据公交客运企业管理实践，车辆维修分为小修(含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大修及车身整修，维修材料费按上述四种类型分别规制。修材料指车辆大部件总成维修汽配材料。二级维护材料指车辆二级维护汽配材料、润滑油(脂)费用。小修(含一级维护)指车辆小修(含一级维护)汽配材料零部件维修汽配材料及外协维修费。车身整修材料指车辆车身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每种类型的实际千公里保修材料费=该类型的年度保修材料费总额/年度行驶总里程

　　3、各类型千公里保修材料费的标准值=前三年千公里保修材料费之和/3×(1+车辆价值调整系数)×(1+PPI指数)

　　4、车辆价值调整系数=当年末车辆平均价值/上年末车辆平均价值

　　5、年末车辆平均价值=年末车辆原值总额/年末车辆数

　　6、千公里保修材料费在标准值上下浮动5%。

　　新型车辆保修材料费标准值以当年实际费用列入规制，待运行情况稳定后再确定标准值。

　　千公里轮胎消耗费：轮胎消耗费是指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更新、翻新、修补轮胎等支付的费用。 轮胎消耗费标准值等于南沙公交企业三年千公里平均轮胎消耗乘车辆运营总里程，再加上当年实际物价上涨指数的影响值。今后，轮胎消耗费标准原则上以3年为周期进行调整。轮胎消耗费监审数超过标准值，规制值取标准值;监审数小于标准值，规制值取监审数。

　　1、千公里轮胎费=轮胎消耗费/年度总行驶里程

　　2、千公里轮胎费标准值=前三年千公里轮胎费之和/3×(1+车辆价值调整系数)×(1+PPI指数)

　　3、千公里轮胎费在标准值上下浮动5%。

　　新型车辆轮胎费标准值以当年实际费用列入规制，待运行情况稳定后再确定标准值。

　　**第十六条** 其它直接运营费：包括场站租赁、通行费、保险费、保洁用品费、客运服务设施费用、保安费、售卡业务费、水电费、通信费、交通费、工作服、事故处理补偿费、员工补偿金等及基层工作人员服务于公交运营所发生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各项必要的费用支出。

　　(一)保险费是指符合《保险法》相关规定购买的保险支出。

　　(二)工作服是公交企业驾驶员、修理工和线路管理人员统一配置的运营、修理工作服装。企业其他员工工作服不计入直接运营费用。

　　(三)事故处理补偿费，是指在公交运营过程中，公交企业因发生交通事故而赔偿给损失人员扣除保险公司赔付以及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后的净支出，不包括自身车辆损坏的维修支出。员工补偿金包括三部分：一是依劳动法的规定给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经济补偿。二是公交企业职工工伤达到一定级别离职时，按规定支付相应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医疗补助金。

　　(四)其它直接运营费用标准值：其他运营费用标准值等于我市公交企业前两年平均百公里其他直接运营费乘以车辆行驶总里程。

　　其它直接运营费监审数超过标准值(其他运营费、事故处理补偿费、员工补偿金等标准值之和)，规制值取标准值;监审数小于标准值，规制值取监审数。

　　**第十七条**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运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运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它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标准值：贷款规模按固定资产增量需求的一定比例核定，该比例及合理浮动范围由区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并纳入公交行业规制成本标准。财务费用标准值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标准值和其它费用监审数之和。财务费用监审数高于标准值，规制值取标准值;监审数低于标准值，规制值取监审数。

　　**第十八条** 主营业务税及附加标准值：公交企业按税法的相关规定计提税金及附加总额。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据实列支。

　　**第十九条** 营业外支出标准值按有关规定审核后取数。公交车报废净损失据实计入成本费用。